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1〕90号

★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管理规程》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湘南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规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湘南学院

湘南学院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执行国务院“六稳”“六保”就业政策，有效推动形成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凡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学校有关规定就业。

第三条 大学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大学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鼓励毕业生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到国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及基层单位就业。

第六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管理全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实行就业质量与招生规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联动政策。

第二章 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及条件保障

第八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的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学生主动、全员参与、全程协同、全要素推进”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

第九条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招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为副组长,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人事处、校友联络服务中心、保卫处、医学部、后勤管理处、督查研究室、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十条 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任组长,为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本学院学生就业工作和创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

院领导任副组长，院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院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为成员。二级学院每年向学校递交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状。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就业创业工作办公室(与学工办合署办公)，承担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数据报送、手续办理、就业市场建设、就业帮扶、创新创业指导等具体职责，办公室主任由学工办主任兼任。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校级就业创业专职工作人员队伍，校级专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人数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500。

第十三条 毕业班辅导员即为当年度的专职就业专干，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可确定1~2名熟悉就业创业工作的辅导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为兼职就业专干。专兼职就业专干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工作上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同时，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教师利用自身优势为毕业生就业创业答疑解惑、牵线搭桥，合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就业创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按毕业生生均面积要求，优先保障就业创业工作专用场地。设置就业指导咨询室、毕业生就业招聘场地、就业信息资料查询室、职业生涯规划个性化辅导室等功能用房，完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校级创

业指导工作场地,以满足大学生创业实践需求。各二级学院也要相应设置就业创业工作功能用房。

第十五条 学校按要求足额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年度财务预算,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和各二级学院管理执行。上级拨付的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党委有关就业的政策、法规,拟定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 组织二级学院签订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责任状,压实二级学院主体责任。

3. 协调、指导、监督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对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核。

4. 负责全校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业务学习。

5. 负责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报账审批,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增强经费使用效益。

6. 负责学校就业工作场地和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7. 负责学校就业市场的建设和开拓,用人单位的联系与接待,指导和协助各二级学院建立相对稳定的毕业生实习就业基地。

8. 负责全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就业情况监测和上报、毕业生派遣工作并处理有关遗留问题。

9. 负责招聘信息的审核发布以及校级招聘活动的审核组织工作；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各二级学院独立或联合举办中、小型校园供需见面会，增强供需见面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10. 负责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工作，组织贫困毕业生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和困难毕业生国家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及时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移交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数据资料。

11. 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及各类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组织毕业生网上求职，实现就业信息精准推送。

12.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改进就业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验交流、用人单位和应往届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和宣传工作。

13. 负责组织撰写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并面向社会发布。

14. 负责毕业生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印制、发放、管理和毕业生（含定向生）签约管理工作。

15. 负责就业政策宣传及毕业生咨询与服务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作就业工作助理团队开展工作。

16.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职责

1. 会同教务部门拟定创新创业就业教育规划并制定实施方案，开设《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创业基础》等创新创业就业教育系列课程，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2. 负责创新创业就业教育系列课程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引导教师和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参加 SYB 等各类就业创业指导师培训，不断提高专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统筹全校各专业创新创业活动，举办创新创业教育系列讲座，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联系，开展各种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

4. 负责开展学生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培训，指导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提供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完善创业实践教学平台。

5. 引导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为自主创业毕业生提供场地、资金、技术、智力和政策方面的扶持，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指导和跟踪服务。

6. 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协助申请各类创业扶持基金，扶持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园，并对成功孵化的项目向社会予以推介。

7. 代表学校在创新创业活动方面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协助有关部门搭建校地、校企合作平台，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创业及创业项目孵化活动。

8. 负责就业创业导师队伍的建设、管理与考核。

9. 负责大学生创业情况监测、统计和上报。

第十八条 教务处职责

1. 加强专业和课程建设，优化专业结构课程体系，切实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2. 主动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管理机制协同的全流程协同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适应社会需求。

3.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完善休学创业制度，鼓励大学生创业实践，以创业带动就业。

4. 加强实践育人机制，更加注重按照社会需求塑造学生能力，提升大学生就业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5. 负责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以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的发放及相关数据的整理、上报和归档工作。

6. 负责按上级要求下达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任务，建立并实施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检查评估制度，不断提高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质量。

7. 负责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为学生搭建实习就业一体化平台。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职责

1. 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就业创业工作紧密结合，增强时代感和实效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把实现自身价值与国家前途命运结合起来。

2. 负责全校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

4. 负责各级各类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5. 负责毕业生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6. 负责动员和组织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

7. 高度重视毕业生心理健康问题，针对毕业生就业创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举办专题辅导讲座，提升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心理承受能力。

8. 加强与二级学院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毕业生心理问题的排查力度。对存在心理问题的毕业生开展针对性的咨询、辅导和疏解工作。

第二十条 团委职责

1. 积极开展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和各类大学生创业竞赛，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

2. 负责组织动员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招募工作等基层服务项目。

3.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为学校大型校园供需见面会提供志

愿服务。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各类招聘就业、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活动。

4. 负责督促二级学院办理团关系转接。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职责

1. 负责办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2. 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毕业生的报名和选拔及审核、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职责

负责全校性毕业生就业相关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就业舆论氛围。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职责

1. 负责将就业创业专职人员的培训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培养计划，积极支持就业创业专职人员参加业务专项学习和培训。

2. 负责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师职称评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友联络服务中心职责

1. 充分利用校友资源，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联系、推荐校友积极参加校园招聘会。

2. 推荐优秀校友回母校为大学生举办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讲座。

第二十五条 保卫处职责

1. 负责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

2. 负责大型校园招聘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学部职责

1. 负责医教协同工作，推进医学人才招生、培养、就业、使用的协同联动。

2. 协调医药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

为大学生求职创业、企业招聘等活动提供场地、设施、水电等后勤保障服务。

第二十八条 督查研究室职责

1. 对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全过程进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认真履职，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2. 及时受理用人单位、毕业生等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投诉、举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认真回复，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按照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法规，研讨学科专业就业形势，制订学院就业工作方案及计划。

2. 根据国家、地方和市场需求，围绕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和核心技能，实施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3. 负责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结构优化，围绕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以适应社会需求。

4. 开展就业工作调查研究，做好就业工作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学院就业调研工作，促进本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为教学改革提供依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充分发挥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在就业创业工作中的作用，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到国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就业，做好毕业生赴基层就业的宣传、发动及组织工作，鼓励毕业生创业并提供经常性的咨询、指导和跟踪服务。

6. 对本院学生进行就业教育、创业教育、毕业教育和个性化辅导，开展就业创业类竞赛、就业指导讲座、咨询、就业心得交流会等活动，提高学生就业创业意识、能力和职业发展素质。

7. 加强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明确就业创业工作人员职责，组织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负责本学院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管理及就业工作人员绩效考核量化。

8. 负责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招聘活动，独立或联合举办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宣讲会，做好进校招聘用人单位的联络接待工作。

9. 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充分发动全体教职工利用教学、科研及其他与用人单位联系的渠道，深入拓展就业市场，推荐毕业生就业。通过与相关行业、企业的联系，建立一批稳定有效的实习就业基地，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意识和职业技能，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10. 负责本学院网站就业专栏建设和维护，利用好“互联网+就业”模式建立毕业生就业意向数据库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数据库，实现就业信息精准推送。

11. 负责做好本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重点关心家庭困难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

12.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按要求使用就业工作经费，努力实现就业经费效益最大化。

13. 负责对本学院毕业生做出组织鉴定和推荐意见，指导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

14. 负责本学院毕业生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学生工作处。

15. 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生源信息整理、资格审查及毕业去向统计工作，及时向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报送毕业生有关资料。

16. 负责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的初审工作，协助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做好毕业生签约管理工作。

17. 负责办理本院毕业生党团关系转接，指导本院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教育引导毕业生文明离校。

18. 加强对校友企业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为校友企业招聘做好服务工作。

19. 完成学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就业专干职责

1. 认真做好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对毕业生的就业观念进行引导，分专业进行就业政策、应聘技巧等方面的指导，严格落实每位毕业生应聘的准备工作，包括自荐表、简历、求职信、成绩单、证书等。

2. 认真组织毕业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指导讲座，联系和组织好由本学院牵头的就业指导讲座。

3. 向毕业生推送发布就业信息，组织好本学院专场宣讲会。

4. 建立毕业生就业意向及个人相关信息工作台账，及时统计已就业毕业生的录用单位信息和诚信记录，并收集相应的就业佐证材料。

5. 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台账，有针对性的进行就业指导工作和就业信息推送。

6. 认真完成毕业生资格审查的信息统计、信息核对、信息校对等工作，务必保证每位毕业生的信息准确无误。

7. 按时按质做好毕业生的就业进展情况的月报、周报工作，

定期向学院领导汇报毕业生就业状况。

8. 做好各来校招聘单位的接待工作，要求做到有礼有节、服务周到，对所接待就业单位信息做好记录，并保持与就业单位的长期联系。

9. 积累就业单位资源，积极开展就业市场的拓展工作，为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尤其针对学院弱势专业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就业市场的开发。

10. 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回访和统计工作，落实好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11. 做好每年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分析、总结，并制定下一年的就业工作方案。

12. 完成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就业能力、创新创业能力。

2. 积极参加毕业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学习。

3. 认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与就业协议书，实事求是地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情况，诚信就业。

4. 积极、主动收集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和双向选择活动。

5. 积极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活动，增强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选择自主创业。

6. 毕业生派遣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有特殊情况推迟报到，须征得用人单位同意。

7.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信守合同，积极维护个人形象和学校声誉。

8. 遵守国家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和方针原则，遵守校纪、校规，做到文明离校。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就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制订计划，统一协调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毕业生资格审查、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编制就业方案、发放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户口档案迁移、调整改派等阶段，具体工作由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筹开展。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资格审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为依据；转学来学校的学生，其毕业生资格审核以主管部门下发的转学批复为依据。

第五章 就业创业指导与培训

第三十五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是高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三十六条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的重点是进行人生观、价

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对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和职业能力的提升，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设计、掌握择业技巧、增强创业能力、调适择业心理、提高职业发展素质。

第三十七条 大学生就业指导要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发展战略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第三十八条 积极构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分别面向不同学历和年级的学生开设相应课程，鼓励和指导就业创业工作老师根据专长特点和自身发展承担相应教育课程。《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教育》《创业基础》等就业创业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分学年度安排具体教学内容。

第三十九条 积极开设就业创业指导“第二课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实践课教学环节的管理和考核，明确具体要求，量化考核指标。通过生涯体验周、生涯规划大赛、简历制作大赛、模拟招聘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就业创业竞赛，强化学生的就业创业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条 积极探索校院两级共同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新模式，共同开展面向全校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和生涯发展教育。充分利用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室、校就业信息网及新媒体平台、专题宣传册、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种渠道，通过指导讲座和

培训、职业测评、个体或团体辅导、创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全面培育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大学生的就业创业竞争力。

第四十一条 注重开展针对学校、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进程。各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年均参训率应不低于 30%。

第四十二条 积极开展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的理论研究，鼓励我校就业创业工作人员从事论文撰写和教材出版等工作，为工作注入更多的理论思考，推动工作实践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第六章 就业市场建设及招聘活动管理

第四十三条 就业市场建设根据学校统筹、部门牵头、学院为主、全员参与的原则进行。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制定并牵头执行学校就业市场建设方案，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并执行本学院就业市场建设方案。

第四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巩固原来的就业市场基础上针对本学院开设的相关专业，进一步整合深挖市场，主动联系与本学院专业关联性大、知名度高、待遇和发展前景良好而未到我校招聘毕业生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市场开拓，建立新的就业市场。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及录用我校毕

业生的实际情况确定为我校就业基地。

第四十六条 招聘活动是指在校内开展的或主要面向我校毕业生的大中型校园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宣讲会及通过校园各类媒体发布的招聘信息。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经常举办各种形式的毕业生校园招聘活动。

第四十七条 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应以服务国家及地方发展为导向，坚持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原则，满足学生求职和发展需要，保障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进校开展的一切与毕业生就业招聘相关的活动均须经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或相关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人员发布招聘信息时必须进行甄别和审核，严防虚假信息 and 有害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四十九条 毕业生外出参加招聘活动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私自外出参加招聘活动者，按旷课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七章 推荐、调配与派遣

第五十条 毕业生就业时，原则上使用学校统一印发的《湘南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各二级学院审核相关材料。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应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供《湘南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第五十一条 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的原则：

（一）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以有效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接收函或用人单位录用协议、合同等就业材料作为编制就业方案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手续后，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人才市场。

第五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报到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报到证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落实就业单位后，可以发放就业报到证，但必须注明“结业生”字样；为便于毕业生享受地方就业政策和服务，对于未申请档案托管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将其报到证开往生源地主管部门自主择业，档案、户口随迁。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需回家治疗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学校指定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

第五十五条 毕业生派遣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办理改派手续，如因变更就业意向或工作单位需办理改派手续的，必须征得用人单位、毕业生、学校三方同意，签署书面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高等教育属非义务教育，凡未交清学费的毕业生，不予推荐和派遣。

第八章 就业创业帮扶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制度，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全方位帮助和扶持。

第五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针对毕业生的具体困难提出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报国家求职创业补贴，对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按照毕业生总数 5% 的比例发放贫困毕业生就业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 600 元。

第六十条 学校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和场所，为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推荐创业项目；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大学生实行创业项目、创业规划、创业技巧和创业信心等“一对一”指导，对孵化成功的创业企业给予后续支持，结合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区域规划实际，推动孵化成功企业向产业园区等顺利转移、持续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创业帮扶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对于大学生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以技术、产品研发和专利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创业项目或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市场潜力的创业项目要重点倾斜。

第九章 协议书管理及违规违约处理

第六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毕业生填写基本情况。
2. 毕业生所在学院初审后加盖公章，并登记备案。
3.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毕业生签字，双方填写约定的其他条款。
4.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审核无误后，按要求编入毕业生就业方案。

第六十三条 就业协议书严格实行一人一号制，严禁相互转借。如因遗失、损毁的，根据协议书补换发程序予以办理：

1. 签订就业协议书后解约需换发协议书的。

(1) 原签约单位出具书面同意的解约函（盖单位公章），并退回就业协议书；

(2) 毕业生填写《湘南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换（补）发申请表》；

(3) 毕业生所在二级学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4) 毕业生携带解约函、二级学院已签署意见的书面申请、原协议书一式四份到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办理换发手续；

(5)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审核材料后发放新就业协议书，新就业协议书注明“本协议书为解约换发新件”。

2. 就业协议书遗失申请补发的：

(1) 毕业生填写《湘南学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换（补）发

申请表》并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交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2) 学校就业信息网上公示一周；

(3) 公示无异议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新协议书中将注明“本协议书为遗失补发新件”。

3. 如就业协议书污损、印刷错误等情况，需要换发新协议书的，毕业生可直接携带污损协议书到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以一换一。

第六十四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违约处理，不支持报到证调整改派及就业协议书换发：

1. 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共同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含定向协议)后，毕业生单方面提出不愿履行协议的。

2. 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就业协议书以后，毕业生提出无理要求或提出用人单位不能答应的附加条件的。

3. 领取报到证后，不按时到就业单位报到的。

4. 其他违反就业约定的。

第六十五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派遣资格及相应的纪律处分：

1. 毕业生自荐材料弄虚作假，欺骗用人单位的。

2. 不能做到文明离校，违反校纪校规的。

3. 聚众闹事，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

4. 因欺骗用人单位或行为不端等原因，损害学校声誉的。

5. 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就业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1. 违反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的。
2. 错报、漏报毕业生资格审核数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为毕业生提供不真实材料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
4. 未及时准确报送就业数据给毕业生带来严重后果的。
5.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和法规，给学校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章 调查与反馈评价

第六十七条 调查走访工作调研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筹安排，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第六十八条 调研走访用人单位需是近3年录用过我校3名以上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如未达到录用我校毕业生数据，不能列为走访计划，相关二级学院应结合近3年用人单位录用我校各专业毕业生的实际情况联合组团走访或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的统筹安排下组团走访，原则上不再实行二级学院单独走访。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的调研方式可采取网络填写问卷调研及现场走访形式进行，现场调研走访需同步完善网络调研问卷，毕业生的调研方式均采用网络调研形式进行。

第七十条 毕业生调研数据要求：各二级学院应届毕业生参与调研人数样本数不低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90%；往届毕业生参与调研的样本人数不低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10%。

第七十一条 相关二级学院在联合组团走访时需填报《湘南学院用人单位调研申报表》，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审批后方可走访，走访结束后要提交走访考察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同时还要按要求办理出差调研各项手续及介绍信。严禁接受走访单位的请吃和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未经批准严禁擅自改变走访路线。

第七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主动邀请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进行满意度调研，毕业生在 200 人以内的学院每年需至少邀约 20 家单位参与网络调研，毕业生在 200 人以上的学院每年需至少邀约 25 家单位参与网络调研，具体工作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结合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开展。

第七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广泛开展用人单位对本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满意度的调研工作。人数 200 人以内的专业邀约的单位数不少于本专业当年毕业生的 8%，对专业毕业生评价数不少于专业人数的 30%；人数 200 人以上的专业邀约的单位数不少于本专业当年毕业生的 5%，对专业毕业生评价数不少于专业人数的 20%。

第七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举办招聘会的机会邀请本学院重点用人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各用人单位的需求及对

我校教学、人才培养的建议。

第七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当年本学院毕业生的毕业去向统计情况及用人单位、毕业生的调研的总体情况撰写本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在每年12月20日之前提交给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根据各学院的毕业去向统计情况及调查分析材料，撰写全校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并及时报学校相关领导，反馈给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为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及教学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七十六条 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含工作绩效）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工作经费分基本经费、毕业生生均经费和绩效经费三部分。基本经费为5万元；毕业生生均经费60元/人，其中20元用于二级学院就业创业管理工作，40元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筹管理，用于全校就业市场建设及用人单位调研列支；绩效经费根据前一年学院就业工作考核情况拨付，前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毕业生生均60元/人下拨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40元/人下拨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工作绩效，同时按80%标准核定次年基本工作经费。

第七十七条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管理使用工作经费，确保使用效益，使用范围如下：

1. 就业创业指导与活动。包括邀请就业指导专家、杰出校友、

社会成功人士来校做专题讲座，优秀毕业生报告会，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研究生、公务员等考试指导讲座，举办或参加与就业创业有关的各类比赛活动等开支。

2. 举办各类就业招聘活动的海报横幅等宣传资料制作印刷支出。

3. 就业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就业创业培训开支。

4. 就业市场建设及各类就业调研支出。

5. 用于就业工作的办公用品支出。

6. 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导师、校友联络员和就业工作助理开展工作的各类开支。

7. 用人单位进校开展招聘活动的接待费用。

8. 用于暑假加班进行就业统计核查等工作绩效。

9. 开展个体“一对一”生涯咨询及就业指导。

10. 其他经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审批同意的与就业工作相关的各项支出。

第七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就业教育与指导活动须提前制定计划，包括实施方式（讲座、报告会、职业规划、个体辅导咨询等）、时间、地点、主题、主讲人等，讲座报酬发放标准参照学校学术交流与教学研讨相关规定执行。

2. 各二级学院用于举办各类现场就业招聘活动制作海报横

幅等宣传资料的费用按照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3. 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就业创业培训由二级学院审批后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备案。其他社会培训需提前报送培训计划。

4. 各二级学院联合组团进行就业市场开拓及用人单位调研的差旅开支，严格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经费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统筹管理。

5. 办公用品支出不得超过总工作经费的 10%，印刷、打印复印费不得超过总工作经费 15%。

6. 邀请就业指导专家、杰出校友、社会成功人士来校做专题讲座，优秀毕业生报告会，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研究生、公务员等考试指导讲座的讲座费按照学校学术交流与教学研讨经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就业工作助理可参照勤工俭学标准造表发放工作报酬。

7. 二级学院暑假就业统计工作绩效(加班劳务费)按学校《湘南学院非职务性质劳务费及其他特殊劳务费管理办法》文件其他特殊类工作标准发放。

8. 用于用人单位进校开展专场招聘活动的接待经费严格按照学校公务接待审批流程报批。

第七十九条 就业专项经费的执行情况纳入就业工作年度考核范畴，预算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底。

第十二章 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八十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依据《湘南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对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并评定等级。

第八十一条 坚持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与就业工作过程双控，实行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对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或就业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学院，在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中不能获评先进单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就业专干以及毕业班辅导员不能评为先进个人。

第八十二条 设立年度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对就业工作考核为“优秀”的二级学院，授予学校年度就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在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中，评选出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为优秀等级学院 2 人，合格等级学院 1 人。先进个人每年评选比例不超过就业工作人员总人数的 40%。奖励标准为就业先进单位 2000 元，先进个人 600 元。

第八十三条 设立湘南学院就业质量奖，对毕业生协议签约率（以协议和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升学、出国深造、创业）排名在全校前 5 名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二级学院授予就业质量奖，奖励标准 1000 元/单位。

第八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如荣获省教育厅及以上的表彰或奖励,则该项工作的牵头部门或单位直接获评当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

第八十五条 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就业类竞赛获奖者及其指导教师按照学校有关学科竞赛的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八十六条 对选拔到新疆、西藏等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毕业生,学校给予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第八十七条 建立就业预警机制。对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为当年最后 3 名且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省平均 10 个点的专业,提出就业预警;对连续两年排名为后 3 位且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省平均 10 个点的专业,公布为黄牌专业;对连续三年排名为后 3 位且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省平均 10 个点的专业,公布为红牌专业。对进入就业预警的专业,按有关规定核减次年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

第八十八条 就业创业工作年度考核分值即是湘南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中就业创业工作的考核分值。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程毕业生系指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二级学院指设置了学工办的二级学院。

第九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程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